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7-136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荆门格林美”）于2017年5月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发布2017年工业转型升级（中国制造2025）资金工作指南的通知》（工信厅联规[2017]53号），联合回收哥（武汉）互联网有限公司、远东福斯特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北京工业大学成功申报了《动力电池材料全生命周期循环利用的关键技术集成项目》。近日，荆门格林美收到湖北省财政厅下发的《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国家工业转型升级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企发[2017]43号），该项目获得1,050万元政府资助，其中荆门格林美获得735万元资助。目前，荆门格林美已经收到全部资助资金735万元整。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计入递延收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该财政资助将对公司2017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。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持续跟进、测算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